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六次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6/...

##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述的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的普世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世性的，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人权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固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作出违反普世性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有害行为，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1 号决议，

1. 欢迎 2010 年 10 月 4 日举行了专题研讨会，就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作为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基石的人类传统价值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交流了看法；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载有该研讨会讨论摘要的报告；<sup>1</sup>

3. 申明尊严、自由和责任为全人类所共有的传统价值，体现于各项普世性权利文书中；

4. 确认更好地认识和领会这些价值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 注意到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坚守和传播这些价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6.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这些传统价值如何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1</sup> A/HRC/16/37.